

#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 修正總說明

為促進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各機關（單位）之橫向連繫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，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函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將婦女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本府決策機制中，使本市婦女的各項權益獲得保障，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

然隨著中央政策於追求性別平等之策略行動，從「婦女權益保障」的思考走向「性別主流化」，為強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行政規則名稱。(修正名稱)
- 二、配合名稱修正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三、修正本要點訂定之任務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四、修正委員比例及人數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五、增加應列席單位與人員之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六、修正分工小組組別名稱、數量與任務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七、修正會議相關會務事宜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八、修正代理制度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